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BA SON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BA SON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因與告訴人杜玉蓉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口角爭執，以持板鞋拍打告訴人左側大腿之方式，而攻擊告訴人之動機、手段。

（3）告訴人所受傷害部位、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4 書記官 蔡嘉容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6 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